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6ib64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5P8126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莫玉巧		
主要负责人（签字）	莫玉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莫玉巧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07355123507510295	BH0270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瑜	报告全文	BH078474	
金庆林	审核	BH02702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庆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信用编号 BH0270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瑜（信用编号 BH078474）、金庆林（信用编号 BH0270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金庆林

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  
File No.:

姓名: 7828  
Full Name 金庆林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月 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572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529e5bu563a4109k421o5g7p593k3r7t



## 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6345289015704542

单位: 元

姓名	金庆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2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3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623gf1b299e5579n5612j64u8671on6w



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6231853571042901

单位: 元

姓名	张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2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3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发放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3-02 盖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彬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住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  
城市广场五星级酒店及裙楼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饮用水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7 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10 新兴工业集中区污水规划图（2023~2025 年）

附图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雨水规划图

附图 12 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废气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14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22 号）

附件 7：《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8：《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02260301）

附件 9：《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保利监字[2022]457 号）

附件 10：《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废水自送样检测》（YT（自）字[2024]第 177 号）

附件 11：法人身份证

附件 12：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 13：企业责任说明书

附件 14：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206-04-01-2885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			
地理坐标	109°25'5.339"E, 24°9'35.82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43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50206-04-01-28857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2026 年 2~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未受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467.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未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未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未涉及。	否	

		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未涉及。	否
根据表 1-1，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诚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园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核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 号），详见附件 6。</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新兴工业集中区四方片区西板块，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该板块以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为主，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园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所示：</p>			
	<b>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b>			
	<b>清单类型</b>	<b>准入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未使用淘汰类生产设备。	符合
		2、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3、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4、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p>	<p>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噪声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p>	<p>符合</p>
	<p>5、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中的 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4、C1495、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752、C19、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 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镀工序。</p>	<p>符合</p>
	<p>6、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电池废料准运规范》（GB/T26493）等标准。</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通过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1-450206-04-01-288577，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p>
----------------	--

(2024 年) 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b>一、对选址的要求</b>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区周边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项目周边无较大的工业污染源,对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影响不大。	符合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遗留问题。	符合
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高,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符合
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没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b>二、对厂区环境的要求</b>		
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厂区环境卫生较好,按照食品卫生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符合
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加工区大体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功能区划明显,有利于防止交叉感染。	符合
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厂区内道路均为水泥地面,保持整洁卫生,不会产生积水、扬尘污染等现象。	符合
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项目位于恒丰创业园,绿化主要是园区内部道路的绿化,与生产车间有一定距离。	符合
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内设置有排水系统。	符合
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员工生活区与项目生产车间明显分开,不在同一区域。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进行干米粉生产项目，租赁合同详情见附件 4，恒丰·创业园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根据《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用地规划，项目在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3。经对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址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见附件 7），涉及环境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环境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本项目为干米粉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位于工业园内，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	符合

园重点管控单元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干米粉生产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经处理后能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影响目标，未对附近居住区职称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2024 年，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2024 年，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2024 年，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保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 1-6，禁止引入产业清单见表 1-7。

①正面清单

表 1-6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不使用高毒物质；建设内容不涉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项目不设置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电镀工序。综上，项目符合新兴

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②负面清单

表 1-7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C	13	133	/	植物油加工
		135	/	屠宰及肉类加工
	14	146	1461	味精制造
		146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49	1494	盐加工
		149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151	/	酒的制造
	16	/	/	烟草制品业
	17	171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4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9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8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	301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4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1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	384	/	电池制造
	41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

### 5、与地方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2）根据《柳州市鱼峰区里雍、白沙两镇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及《柳江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见表 1-9~表 1-10。

**表 1-9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白沙两镇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总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里雍镇、白沙镇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白沙两镇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地表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取水口下游 100m 的柳江水域，宽度为柳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 面积：0.3226km <sup>2</sup> 。	长度同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为两侧沿岸往内陆纵深 50m 的陆域。 面积：0.1165km <sup>2</sup>	0.4391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柳江对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河道范围（航道除外）。 面积：0.6158km <sup>2</sup>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纵深 1000m、且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面积 6.9430km <sup>2</sup> 。	

**表 1-10 柳江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	水源代码	水源类别	水源使用状态	取水口坐标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面积(km <sup>2</sup> )	陆域	面积(km <sup>2</sup> )
穿山镇	穿山镇竹山村竹山屯水源地	HA0500450221109G0002	地下水	现用	109°27'15.6547"E 23°59'45.5819"N	一级保护区	无。	0	以开采井为中心，范围中砂半径限值最小值（50m）半径的圆形区域。	0.0078
						二级保护区	无。	0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0m 的圆形区域，东侧以大渡河为界，一级保护区除外。	0.499
						准保护区	无。	0	无。	0

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保护区为穿山镇竹山村竹山屯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所在地南面，项目厂界距离其二级保护区陆域约为 10.2km，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附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 7、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进行干米粉生产项目，租赁合同详情见附件 4，恒丰·创业园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根据《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用地规划，项目在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3。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详见附图 14），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范畴，不涉及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8、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对生产场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相符性分析

《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除必备的生产环境、厂房和车间的要求及布局应符合 GB14881-2013 的规定外，还应当有与企业生产相适应的：原、辅料库（区）；包材库；成品库；制粉车间；生料加工间；配料间；热加工间；冷却间；内包装间；杀菌车间（必要时）；外包装间。	本项目产品为干米粉，配置相应的原、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制粉车间；配料间；热加工间；冷却间；内包装间；杀菌车间；外包装间，满足企	相符

	(外购或委托加工干制米粉,可不要求制粉车间)	业生产需求。	
	2、企业应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原辅料库、成品库、包材库、必备的生产车间)。生产场所总使用面积应 $\geq 500\text{m}^2$ ,热加工车间的天花板宜离地面3m以上。对于自行生产干制米粉的生产企业,其制粉车间的面积应 $\geq 150\text{m}^2$ 、高度应以天花板离地面3.5m以上为宜,生产车间内,设备之间、设备与墙壁之间有适当的通道或工作空间,该空间的大小是以生产经营人员完成生产作业(包括清洗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体的接触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或内包装材料为原则,一般其宽度不少于0.6m。	本项目产品为干米粉,。生产场所总使用面积为 $3467.86\text{m}^2 \geq 500\text{m}^2$ ,制粉车间面积为 $656\text{m}^2 \geq 150\text{m}^2$ ,高度为4.5m,项目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场所;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备之间、设备与墙壁之间均设置有适当的通道或工作空间。	相符
	3、生产加工车间墙壁应用光滑、不吸水、无毒和易清洗的材料铺设到顶。门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料(如塑钢、铝合金)制作,并能及时关闭。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应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钢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	本项目生产加工车间墙壁用光滑、不吸水、无毒和易清洗的材料铺设到顶。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料制作,并能及时关闭。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钢的防蝇纱网。	相符
	4、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根据柳州螺蛳粉的生产加工特点、生产过程的清洁程度划分为一般作业区(除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以外的其他区)、准清洁作业区(螺蛳粉汤料加工间和其他配料加工间等),清洁作业区(冷却间、内包装间),不同清洁区域的门应加装自动闭门装置,并保持常闭状态。各作业区应相互分隔,并按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原则,避免食品在贮存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清洁作业区应达到《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2011)中洁净用房等级III级的规定要求。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对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等级进行定期监测(至少每年一次)。干制米粉制粉车间中⑤、⑥、⑦、⑧的区域应和其他区域隔离,空间相对密闭,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排风设施。	本项目属于干米粉生产项目,无螺蛳粉汤料等熟制加工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区设置,不同区域相互独立,功能区划明显,并按生产工序分布,有效避免食品在贮存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	相符
	5、热加工车间应采用机械方式排风。产生油烟或大量蒸汽的设备上部,应加设附有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排气口装有金属隔栅或网罩、过滤器。	本项目热加工车间应采用机械方式排风。项目无油烟产生。	相符
	6、接触食品的各种加工设备、工具、容器等应由无毒、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如不锈钢)制造。接触即食食品与非即食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应能明显区分或标识。	本项目接触食品的各种加工设备、工具、容器等均由无毒、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制造。接触即食食品与非即食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能明显区分。	相符
	7、生产车间内应配备场地消毒设施: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紫外线灯安装距离地面应不高于2.2米,其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配备紫外线消毒机,距地面高度2m,	相符

	<p>开关统一设置在车间入口处。采用臭氧消毒的，应在保证杀菌效果前提下严格控制臭氧浓度。</p>	<p>其控制开关统一设置在车间入口处。</p>	
	<p>8、自行开展微生物检验的，应设置微生物检验室。检验室应当设置准备间、缓冲间（配有超净工作台的除外）、洁净室。洁净室面积应不小于 4m<sup>2</sup>。</p>	<p>本项目检验室设置准备间、缓冲间、洁净室。洁净室面积为 5m<sup>2</sup>。</p>	/
	<p>9、厂区不允许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周围不允许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严重污染源相距 100 米以上。严重污染源是指可能产生病原性微生物污染或其他存在严重危害性污染物的场所，如省、市、县、乡镇、社区级别医院；化工厂、水泥厂、石材厂、石灰厂、冶炼厂、危险化学品等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隐患的场所；省、市、县、乡镇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屠宰场；火葬场；畜禽饲养场（超过 50 头以上的家畜，200 只以上的家禽）等场所。</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中度污染源相距 50 米以上。中度污染源场所是指诊所；村落社区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粪坑、化粪池、粪堆、旱厕等开放式污染源；畜禽饲养场（10 头以上的家畜，50 只以上的家禽）等场所。</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轻度污染源相距 25 米以上。轻度污染源场所是指经常使用农药的连片菜地、稻田等种植场所（绿化树林、花草等除外）；污水坑塘；死水鱼塘；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产品的工厂等。</p> <p>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不应有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车间外墙距离易起扬尘的主要交通道路 25 米以上（乡村道路 15 米以上）。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及周边不存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周围不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生产车间外墙与严重污染源相距 100 米以上；与中度污染源相距 50 米以上；与轻度污染源相距 25 米以上。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没有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车间外墙距离易起扬尘的主要交通道路 25 米以上。</p>	相符
<p>综上，项目符合《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建设一条干米粉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干米粉 3000 吨。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467.86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467.86m<sup>2</sup>，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为生产车间、烘房、内包装间、成品库、原料库、机修房等，占地面积 2777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主要为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厕所等，占地面积 302m <sup>2</sup> ，厂房通道 388.86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供电工程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园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再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新兴污水处理厂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sup>2</sup> /O RPIR（厌氧+缺氧+好氧反应沉淀一体式环流生物反应器）”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废弃包装材料 收集并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	/
	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依托工程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污柳江		/

###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t/a)
1	干米粉	3000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备注
----	----	-----------	----

建设内容

1	大米	1800	外购
2	淀粉	1200	外购
3	水	12423.6	市政管网
4	电	140 万 kW · h/a	市政电网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设施	规格	数量（台套）
1	制粉机	/	4
2	搅拌机	/	2
3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0.7t/h	1
4	碎粉机	/	1
5	烘房	/	1

#### 5、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建设单位员工 20 人，项目年生产 29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段：8:00~12:00，14:00~18:00。

#### 6、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周边已有完整的供水系统，自来水可直接接入，项目供水来源有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 ①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

a.洗米、泡米、洗粉用水，用水量为 35m<sup>3</sup>/d（10150m<sup>3</sup>/a）；

b.搅拌用水，用水量为 2m<sup>3</sup>/d（580m<sup>3</sup>/a）；

c.烘干蒸汽用水补充水量为 0.5m<sup>3</sup>/d（145m<sup>3</sup>/a）；

d.设备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2m<sup>3</sup>/d（580m<sup>3</sup>/a）、

e.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2L/m<sup>2</sup>，生产车间面积约 1172m<sup>2</sup>，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34m<sup>3</sup>/d（678.6m<sup>3</sup>/a）。

#####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 290 天，每天生产 1 班。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9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RPIR）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产废水

项目洗米、泡米、洗粉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参照《柳州市万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干米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28\text{m}^3/\text{d}$ ；搅拌用水均进入米粉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580\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34\text{m}^3/\text{d}$  ( $678.6\text{m}^3/\text{a}$ )，参照《柳州市万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干米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64\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text{m}^3/\text{d}$  ( $542.9\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90\text{m}^3/\text{a}$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RPIR），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图 2-1。

表 2-5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去向
	每天用水量 ( $\text{m}^3/\text{d}$ )	每年用水量 ( $\text{m}^3/\text{a}$ )	每天损耗量 ( $\text{m}^3/\text{d}$ )	每年损耗量 ( $\text{m}^3/\text{a}$ )	每天排放量 ( $\text{m}^3/\text{d}$ )	每年排放量 ( $\text{m}^3/\text{a}$ )	
洗米、泡米、洗粉	35	10150	7	2030	28	8120	园区污水处理站
搅拌用水	2	580	2	580	-	-	
烘干蒸汽补充用水	0.5	145	0.5	145	-	-	
设备清洗用水	2	580	0.4	116	1.6	464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2.34	678.6	0.47	135.7	1.87	542.9	
生活用水	1	290	0.2	58	0.8	232	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合计	42.84	12423.6	10.57	3064.7	32.27	9358.9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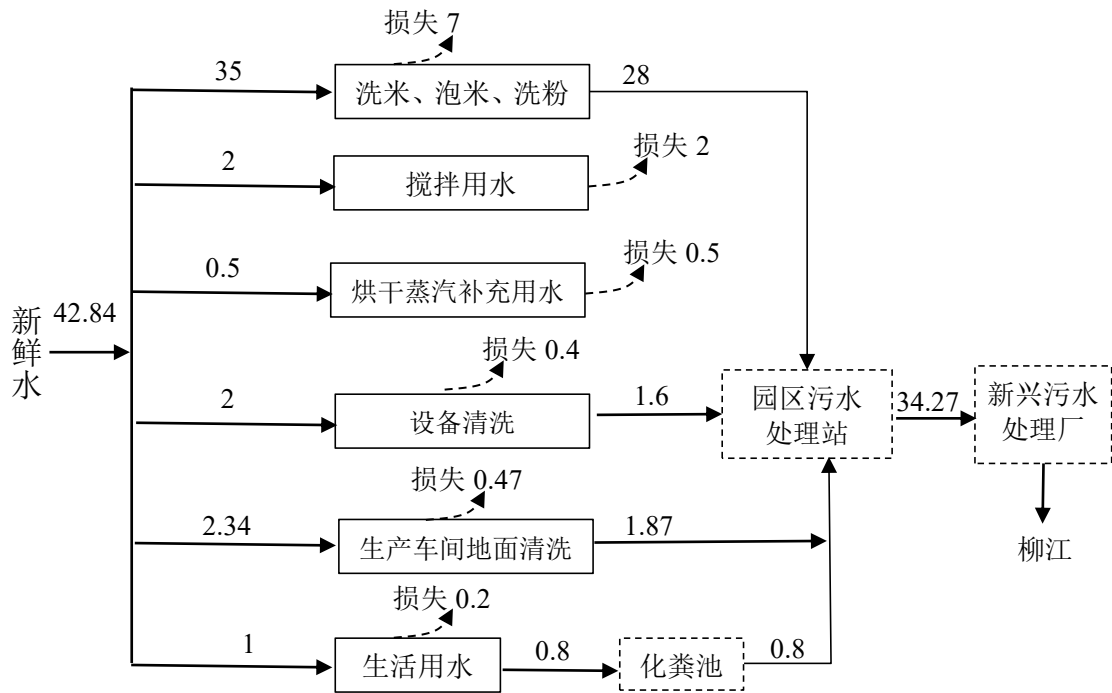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4) 供气

项目使用 0.7t/h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气。项目蒸汽使用量约为 0.5t/h，该设备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整体布局呈规则的矩形，项目南部是烘房，中部西面是成品库、原料库、内包装间，中部东面是生产车间、粉碎间、仓库、机修房，北部是接待室、会议室、化验室、办公室、财务室等。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力求生产作业线短捷、顺直，在满足生产施工、安装、检修、安全等条件下，尽量布置紧凑，减少占地面积，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8、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租用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进行干米粉生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房北面、东面为园区标准厂房，西面为园区道路，南面为园区污水处理站及空地，

项目“四至关系”详见附图5。

### 一、施工期

项目使用购买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晌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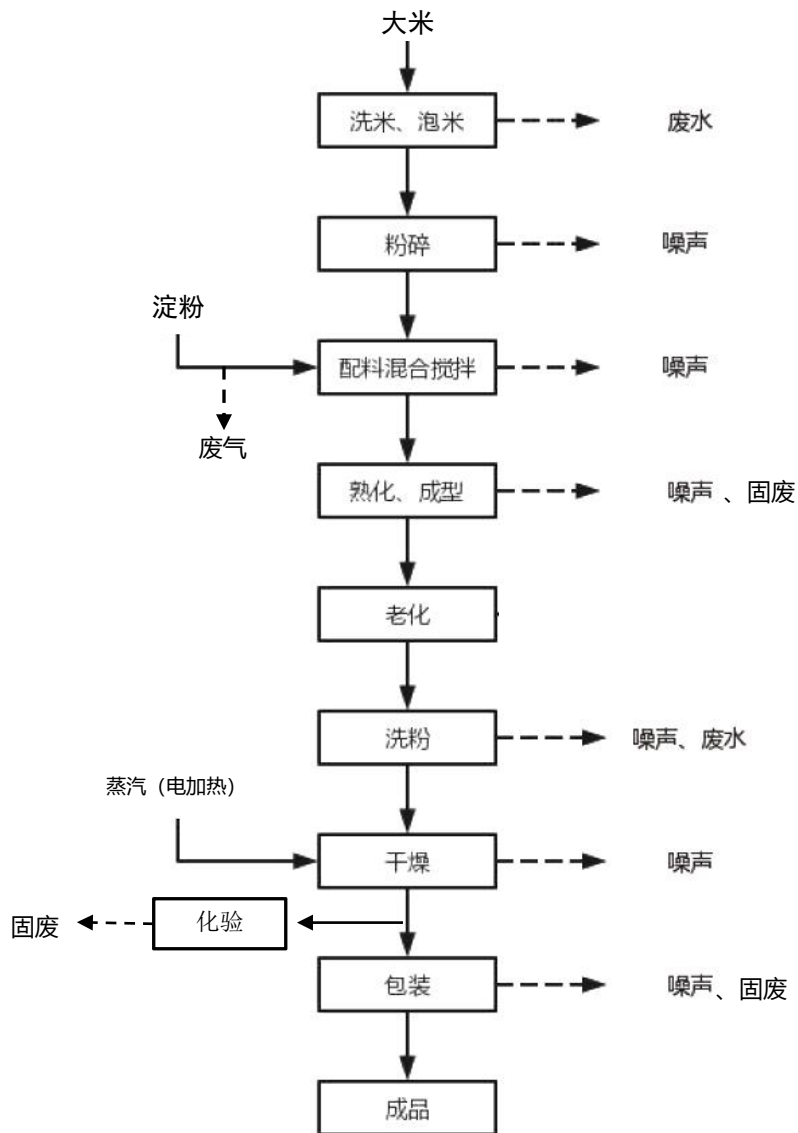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 二、运营期

#### 1、生产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洗米、泡米

将精选米在泡米桶中用清水浸泡，浸米时间冬长夏短，使大米充分吸收水分，使大米组织软化，大米颗粒均匀细腻。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 (2) 粉碎

此时的米粉处于湿润的状态，利用粉碎机将湿润的大米进行粉碎，利用旋风分离器将大颗粒的米粉和粉末状的米粉进行旋风分离，经分离后的大颗粒米粉，进行二次粉碎。破碎后形成米浆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在湿润状态下进行，不会产生颗粒物，会产生噪声。

### (3) 配料混合搅拌

将粉碎后形成的米浆加入搅拌机，并加入一定比例的淀粉和水混合后，使用搅拌机搅拌均匀。拌粉工序于封闭搅拌机内完成。淀粉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 (4) 熟化、成型

将拌好的原料加入制粉机进行蒸熟，蒸熟后挤出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 (5) 老化

米粉自然缓慢降温至室温老化，老化温度：35-40℃，时间：春冬约 10 小时，夏秋约 8 小时。该过程主要作用是使糊化时破坏的淀粉分子氢键再度结合，胶体重新变成有序排列，使米粉有嚼劲、不糊汤。

### (6) 洗粉

将老化完成的粉用少许水洗湿润清洗，使粉间充分分离。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 (7) 干燥

将清洗后的米粉放入烘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热，烘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定型脱水。温度：45—48℃；湿度：70-75%；风力：3 档；时间：2-2.5 小时。第二阶段：恒温干燥。温度：35—40℃；湿度：60-65%；风力：2 档；干燥时间：3.5-4 小时。第三阶段：静置降温。关闭热泵；风力：1 档；时间：1.5-2 小时。

### (8) 化验

干燥后的米粉经化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培养基和不合格品。

### (9) 包装

包装间每天班前开杀菌灯 30 分钟。内包材在包材消毒间杀菌 30 分钟。人员进入包装间需二次洗手消毒，更衣戴帽，保证清洁卫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料。

(10) 成品

成品需计量合格，包装成品需封口平整严实，无烂包漏包，日期打码清晰。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废水	洗米、泡米、洗粉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园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sup>2</sup> /O RPIR）处理后排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		
	设备清洗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厌氧+缺氧+好氧反应沉淀一体式环流生物反应器）处理后，再排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减振，厂房阻隔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边角料	外售处理
	检验化验	废培养基	高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租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进行建设，为空置厂房，未有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性判定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21栋301室，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评价需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评价所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应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25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0	达标

综上，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柳州市柳江区属于达标区。

##### （2）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为了解项目区域颗粒物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02260301）（见附件 8）中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2 日对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面 900m，详见附件 13），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3-2，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其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变化范围	标准值	最大污染物指数 P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厂界外南面	TSP	24h 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计 130 个监测点。2024 年，柳州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柳州市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达标

率为 98.3%；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中的恒丰·创业园内，属于工业集中区，项目周围地表植被主要是已建成的道路两旁及企业内绿化树木和草地，属典型的城市人工生态系统。

根据对项目场地现状的调查结果，建设用地区域内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	柳江	大型	东北面 约 8.7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综合排放标准</b>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							
	<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b>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sup>2</sup> /O RPIR);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b>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摘录)</b>							
	污染物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	400mg/L	—	—	100mg/L
<b>3、噪声排放标准</b>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b>4、固体废物</b>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到园区垃圾收集点。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采用库房进行暂存,								

	<p>不适用于该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房需按照三防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当前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全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包括：化学需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p> <p>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44t/a。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给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颗粒物 1.44t/a。</p> <p>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RPIR）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b>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5%;">治理效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td> <td>施工人员</td> <td>生活污水</td> <td>依托恒丰·创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施工人员</td> <td>生活垃圾</td> <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 <td rowspan="2">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 </tr> <tr> <td>施工区</td> <td>废包装材料</td> <td>回收外售</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施工区</td> <td>设备安装噪声</td> <td rowspan="2">房屋阻隔</td> <td rowspan="2">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 </tr> <tr> <td>施工区</td> <td>装修噪声</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租用恒丰产业园已有厂房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产生厂房改造噪声、设备安装噪声，项目采取昼间施工，施工期污染影响不大，项目周边多为生产企业，且施工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依托恒丰·创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包装材料	回收外售	噪声	施工区	设备安装噪声	房屋阻隔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装修噪声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依托恒丰·创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包装材料	回收外售																							
噪声	施工区	设备安装噪声	房屋阻隔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装修噪声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1) 投料粉尘</p> <p>项目大米首先进行浸泡，浸泡好的大米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由于大米吸水增加了湿度，在破碎时基本不产生粉尘；米浆与淀粉、水配料搅拌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推荐的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卸料排放因子 0.0004~4kg/t（物料），本项目参考上述排放因子取 4kg/t（物料），米浆较湿润投料不产生粉尘，因此投料量按淀粉用量 1200t/a 计，经计算，投料产生颗粒物 4.8t/a。</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采用封闭措施可使贮料仓颗粒物沉降 95%~100%。项目生产车间相对封闭，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启车间门，车间颗粒物沉降效率按 70%计，即颗粒物沉降量为 3.36t/a，未沉降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44t/a，排放速率为 0.62kg/h。</p> <p>本次评价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p> <p>项目面源参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b></p>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矩形面源	109.417843	24.160269	61.06	52.58	13.00	0.62

估算参数表如下：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5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4 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
1	62.859
40	127.12
50	125.43
75	117
100	102.21
150	74.697
200	56.189
250	43.959
300	35.543
350	29.525
400	25.04
450	21.608
500	18.9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7.1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为 40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1.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4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44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生产废水

##### ①洗米、泡米、洗粉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洗米、泡米、洗粉废水排放量为 8120t/a。

#####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64t/a。

##### ③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42.9t/a。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9126.9t/a。

项目生产废水参照《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粉饼及弯头粉项目》，该项目年产粉饼、弯头粉 5000 万包，根据该项目的原材料使用量，该项目年产粉饼、弯头粉约 2000t/a，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类比情况见下表。

表 4-7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情况对比

类比项目	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粉饼及弯头粉项目	本项目	与同类项目比较
规模	年产干米粉 2000t/a	年产干米粉 3000t/a	相近

工艺	洗米、泡米-粉碎-混合搅拌-熟化、成型-老化-洗粉-干燥	洗米、泡米-粉碎-混合搅拌-熟化、成型-老化-洗粉-干燥	相同
----	------------------------------	------------------------------	----

根据《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粉饼及弯头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1 月），监测报告见附件 9，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8 类比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mg/L)	434~473	240~258	224~276	7.25~7.8

类比项目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外排，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初沉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0%~80%，此处取均值 70%，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米粉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源强取 COD<sub>Cr</sub> 480mg/L、BOD<sub>5</sub> 260mg/L、NH<sub>3</sub>-N 8mg/L、SS 950mg/L，根据前文水平衡，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126.9t/a，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4.381t/a、BOD<sub>5</sub> 2.373t/a、SS 8.671t/a、NH<sub>3</sub>-N 0.073t/a。

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排口排至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园区污水处理站提供资料，园区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园区食品加工废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采用“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RPIR（厌氧+缺氧+好氧反应沉淀一体式环流生物反应器）”工艺，进水浓度要求如下：

**表 4-9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

污染物标准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	6~9	3500mg/L	1400mg/L	—	700mg/L	—	—	—

根据《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废水自送样检测》，监测报告编号：YT(自)字[2024]第 177 号，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数据及估算数据，换算得废水处理效率，氨氮处理效率参照《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理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4-10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进水浓度(mg/L)	3500	1400	700	/
园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浓度(mg/L)	258	148	13	9.72
污水处理废水处理效率(%)	93	89	98	73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9126.9	COD <sub>Cr</sub>	480	4.381	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	93	33.6	0.307
		BOD <sub>5</sub>	260	2.373		89	28.6	0.261
		SS	950	8.671	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ORPIR	98	19	0.173
		氨氮	8	0.073		73	2.16	0.02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290m<sup>3</sup>/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0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 t/d（2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5mg/L。

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sub>Cr</sub>：40%~50%，BOD<sub>5</sub>：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sub>Cr</sub>：40%，BOD<sub>5</sub>：40%，SS：60%，氨氮：0%。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效率%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情况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2	COD <sub>Cr</sub>	350	0.081	化粪池	40	210	0.049	93	15	0.0034
		BOD <sub>5</sub>	200	0.046		40	120	0.028	89	13	0.0031
		SS	250	0.058		60	100	0.023	98	2	0.0005
		氨氮	35	0.008		0	35	0.008	73	9	0.0022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COD <sub>Cr</sub>	0.3104
2	BOD <sub>5</sub>	0.2641
3	SS	0.1735
4	氨氮	0.0222

表 4-14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去向一览表

废水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	DW001 生产废水排口	109°25'4.550"E 24°9'35.236"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	DW002 生活污水排口	109°25'4.531"E 24°9'36.964"N	

## 2、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依托园区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m<sup>3</sup>/d），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0.8m<sup>3</sup>/d）。因此，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 (2) 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经废水排放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RPIR”的处理方法。园区内污水自流进入隔油池集水池，通过格栅去除废水中的漂浮物杂质，隔油池表面浮油通过刮油机撇除。集水池设置污水提升泵，经废水经提升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置搅拌器，对水质水量进行匀化调节。调节池污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气浮机，污水中的悬浮物和油脂等污染物得以进一步有效地清除。气浮出水进入水解酸化反应池，水解酸化菌可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成小分子可生化的有机物，提高污水中有机污染物 BOD<sub>5</sub>/COD<sub>Cr</sub> 值，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后续生化处理池，污水与回流污泥进入厌氧池，聚磷菌利用溶解性的 BOD<sub>5</sub>；大量增殖释放磷，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以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好氧池内回流的硝酸盐还原为 N<sub>2</sub> 释放，好氧池中占优势的菌种聚磷菌利用氧化 BOD<sub>5</sub> 提供的能量吸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去除。

缺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利用溶解氧和硝酸菌、异氧菌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 COD<sub>Cr</sub>、氨氮等污染指标，好氧池内设置 RPIR 模块进行泥水分离，RPIR 模块的生物污泥部分回流至生化处理系统中，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中，经压滤后外协处置，滤液排入调节池中重新处理，杜绝了二次污染的产生。RPIR 模块出水经在线监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巴歇尔计量槽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且目前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已验收合格。本项目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技术可行。

###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依托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于恒丰·创业园园区内，由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处理园区食品加工废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采用“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RPIR（厌氧+缺氧+好氧反应沉淀一体式环流生物反应器）”工艺，经处理后，RPIR 模块出水经在线监测达标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由巴歇尔计量槽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现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日处理水量为 120~150m<sup>3</sup>/d 左右，目前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剩余余量约为 350m<sup>3</sup>/d 左右，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28.8 m<sup>3</sup>/d（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和），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占整个园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剩余量的 8.2%，对园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负荷。

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见下表。

**表 4-15 园区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进水浓度(mg/L)	3500	1400	700	/	/	/	6~9 (无量纲)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预估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废水类型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产废水污染物预估浓度(mg/L)	480	260	950	8
生活污水污染物预估浓度(mg/L)	210	120	100	35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因此，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可行。

## （2）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t/d。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新兴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本部、柳石路东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的城市污水，尾水经污水总排口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B 标准控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运营期园区污水处理站日排放量约为 120~150 m<sup>3</sup>/d。目前新兴污水处理

厂日处理剩余余量约为 3500m<sup>3</sup>/d 左右，本项目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量仅占整个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量的 3.43%~4.29%，对新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根据《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废水自送样检测》，监测报告编号：YT(自)字[2024]第 177 号，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4-17 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园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浓度 (mg/L)	258	148	13	9.72

**表 4-18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值
进水浓度(mg/L)	≤500	≤300	≤400	≤35	6~9 (无量纲)
出水浓度(mg/L)	≤60	≤20	≤20	≤8	6~9 (无量纲)

根据上述可知，园区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新兴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园区污水处理站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行。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噪声污染源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项目机械设备均在室内使用，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可降低 1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	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 (A)
1	制粉机	4	室内	频发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	搅拌机	2	室内	频发	75		65
3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室内	频发	70		60
4	碎粉机	1	室内	频发	80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本次评价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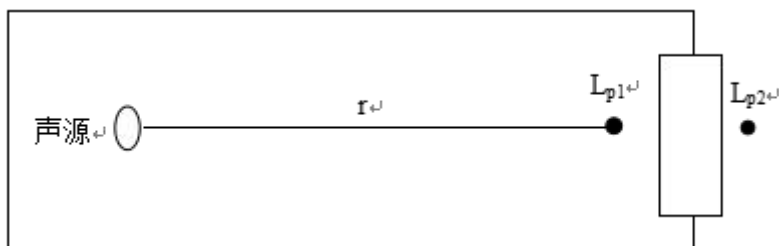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 (3)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3)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 dB(A))。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昼间	56.3	6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5.6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51.8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8.2	65	达标

根据表 4-11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 $\leq 65$ dB(A)。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地运转状态。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等。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或降低负荷等多种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是可行的。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大约 1 t/a，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量约为产量的 1%，则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 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

③废培养基

建设单位需要定期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的食品卫生指标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检验指标主要为含水率、微生物等指标，所用材料主要为培养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05t/a，高温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2) 危险废物

①废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5 年版）HW49（900-041-49）危险废物，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名，每年工作 29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运营期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	-----------	------

1	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5-S17	1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3	30	
3	废培养基	检验化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5	高温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厂房东北面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原料包装袋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在垃圾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加强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④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⑤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于厂房东北面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腐“六防”措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撒落，避免污染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为 0.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则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 1 年以上的存放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因危险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置，对周围大气以及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如下：

###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采用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

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地下水导则附录 A 中的“N 轻工-107 其他食品制造”，为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生产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洗米泡米、粉碎、搅拌、熟化成型、老化、洗粉、干燥等，不属于危险性工艺系统。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涉及危险物质转移。

### (4) 小结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信息基础，为环境管理服务，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特点和周围的环境特征选择监测项目，制定和执行监测计划，将会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可以及时发现环保措施的不足，进行修正和改进，避免造成意外的环境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22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半年/次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噪声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	------	------	---------------------------------------

### 七、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16。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水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3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1	新建
总计		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氨氮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sup>2</sup> /O RPIR(厌氧+缺氧+好氧反应沉淀一体式环流生物反应器)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生活废水排口 DW002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及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隔油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sup>2</sup> /O RPIR(厌氧+缺氧+好氧反应沉淀一体式环流生物反应器)	
声环境		产噪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材料	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房地面、化粪池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珍惜动植物，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申领排污简化管理类别的许可证。</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p>3、按环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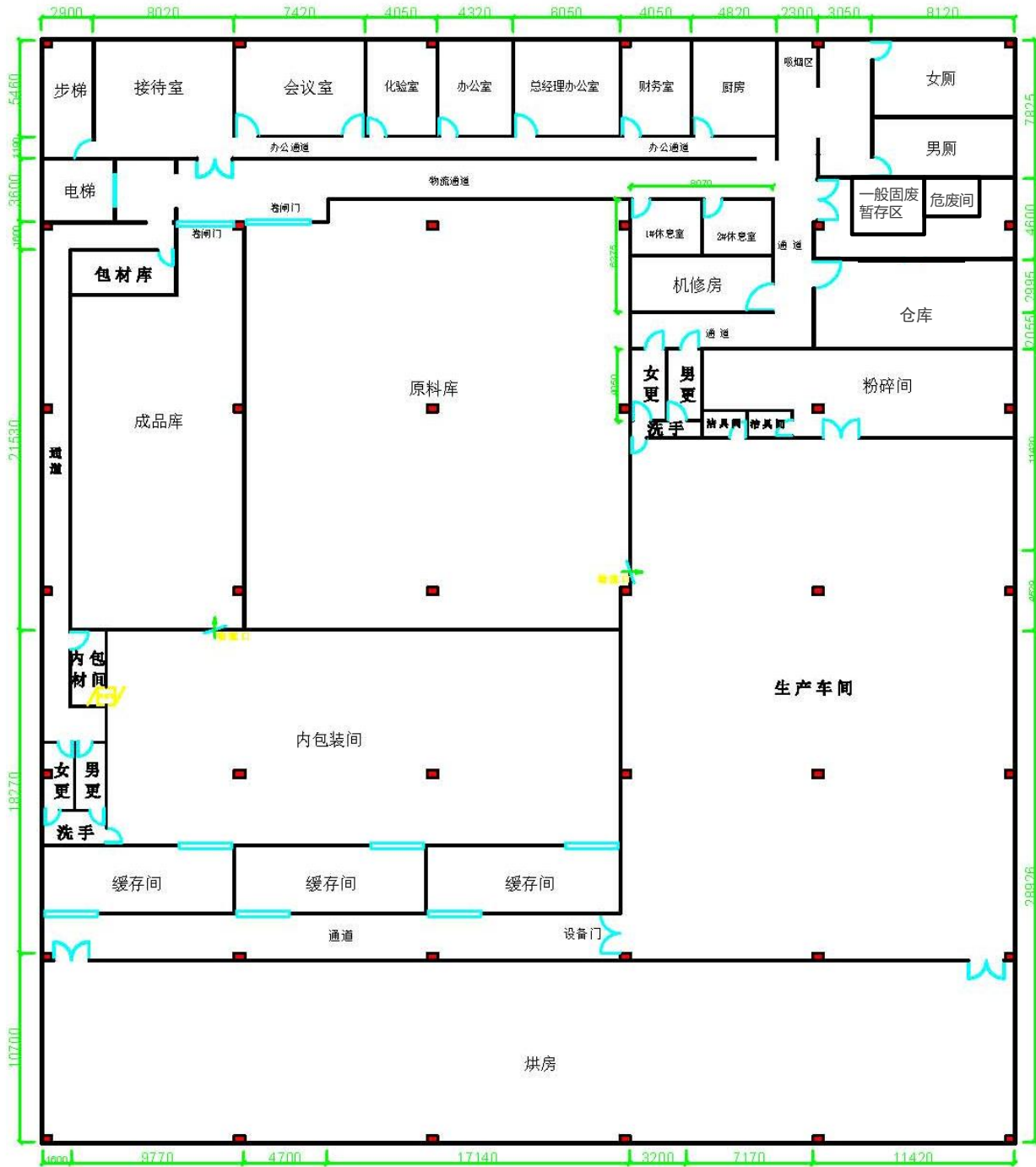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4	/	1.44	+1.44
废水	废水量	/	/	/	9358.9	/	9358.9	+9358.9
	COD <sub>Cr</sub>	/	/	/	0.3104	/	0.3104	+0.3104
	BOD <sub>5</sub>	/	/	/	0.2641	/	0.2641	+0.2641
	SS	/	/	/	0.1735	/	0.1735	+0.1735
	氨氮	/	/	/	0.0222	/	0.0222	+0.02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边角料	/	/	/	30		30	+30
	废培养基	/	/	/	0.05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	/	/	0.01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9	/	2.9	+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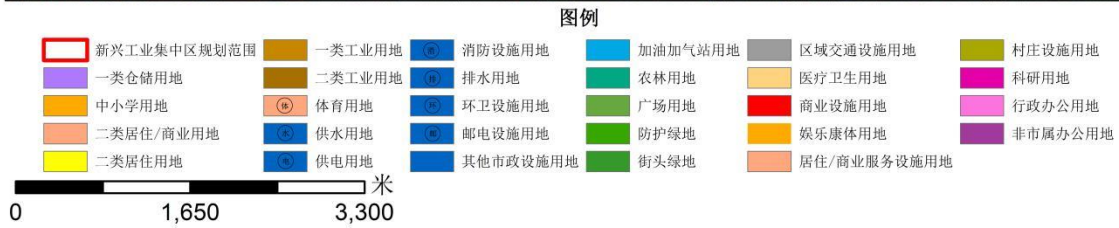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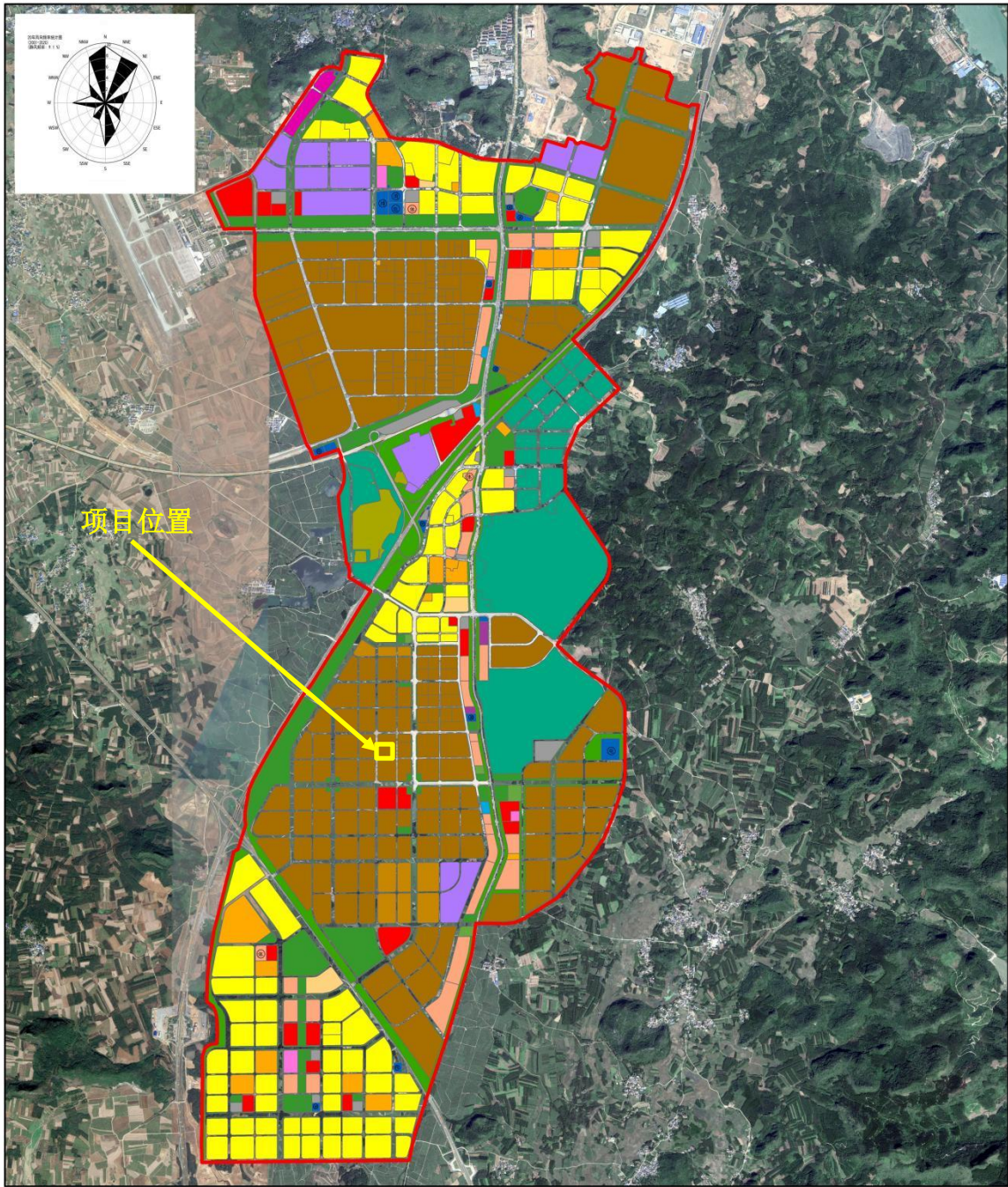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喜嘉达米粉

注： 为传递窗 为物流口 为门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饮用水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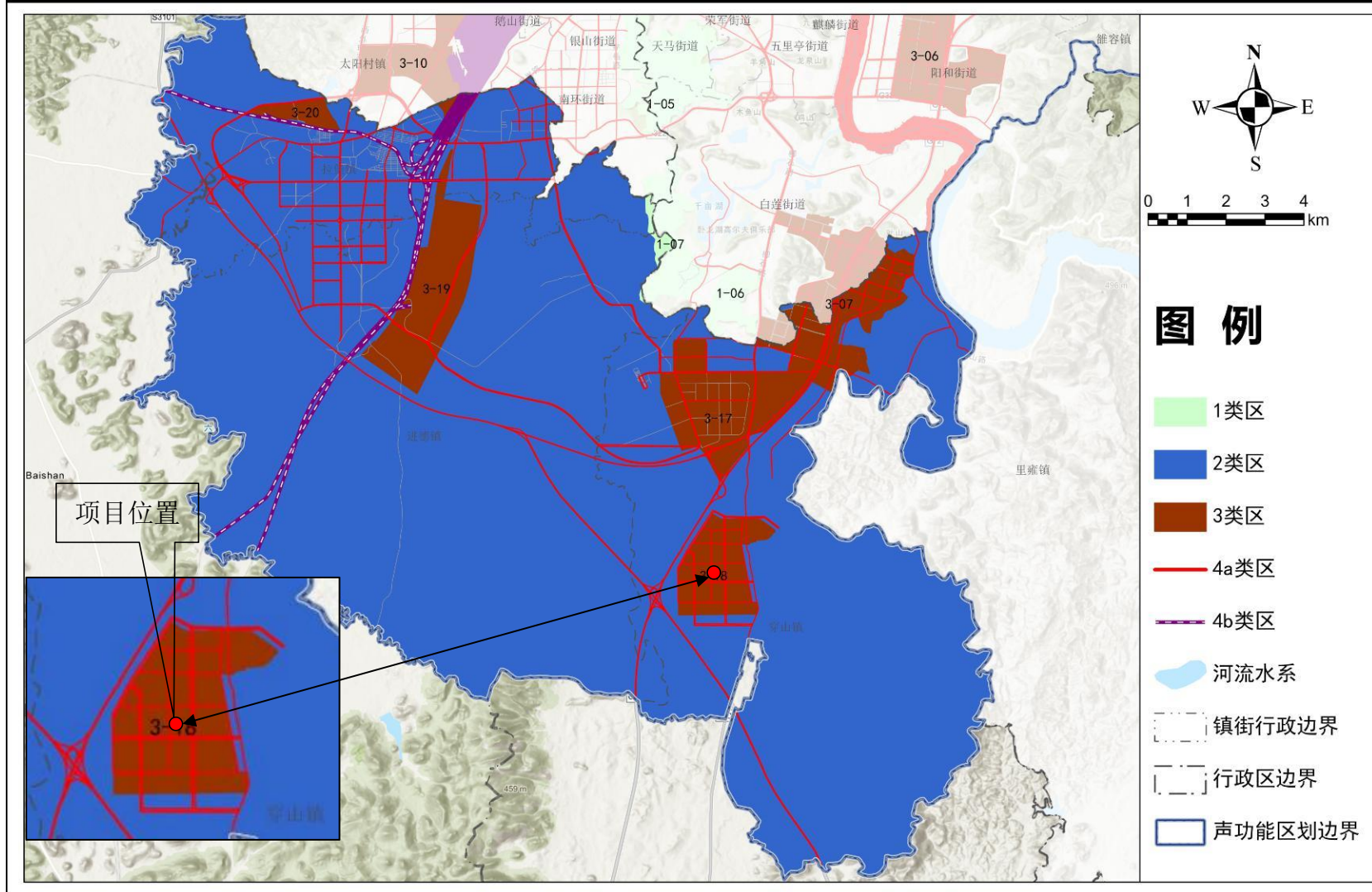
	
<p>项目所在 21 号楼</p>	<p>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p>
	
<p>项目北面标准厂房</p>	<p>项目东面标准厂房</p>
	
<p>项目西面园区道路</p>	<p>项目南面空地</p>

附图 6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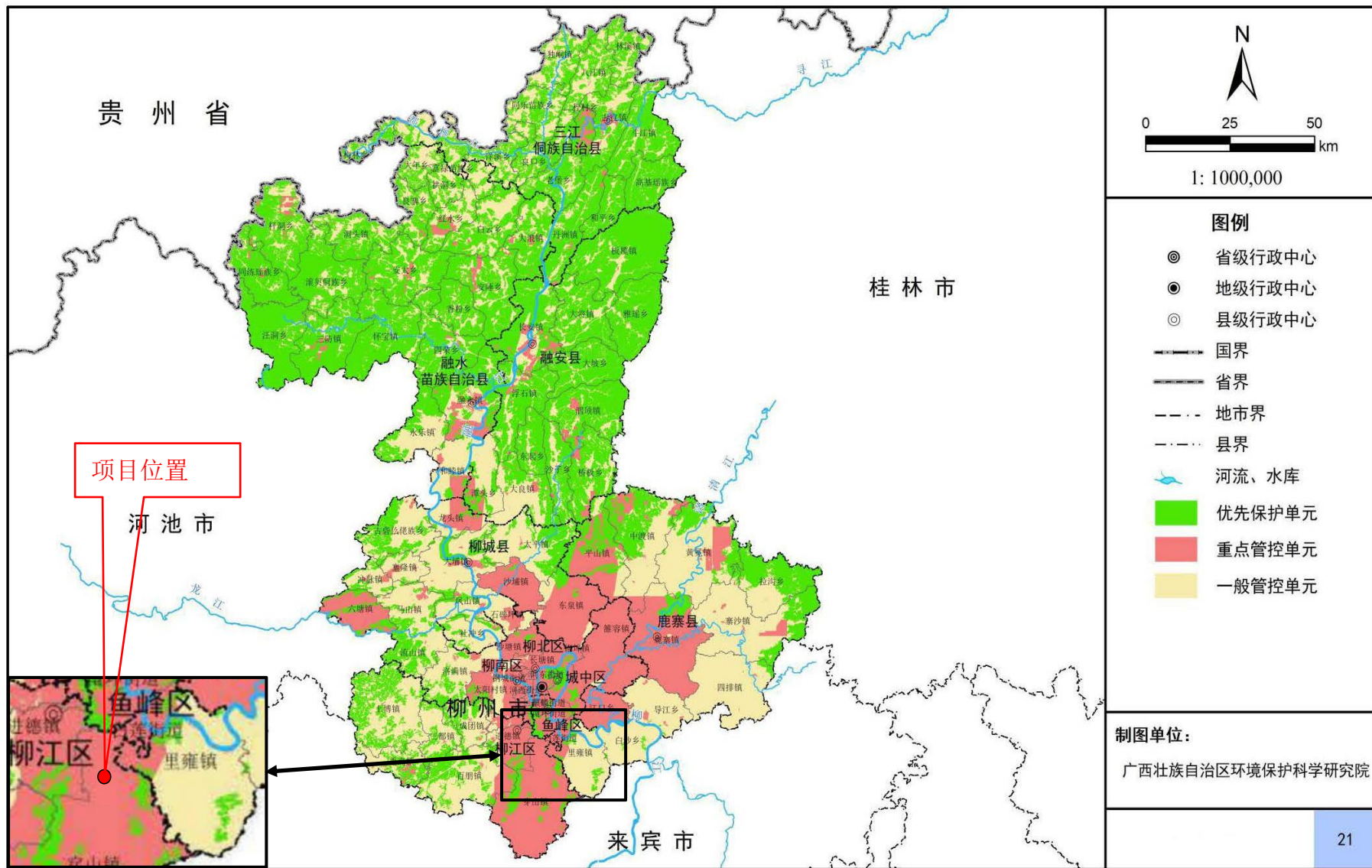


#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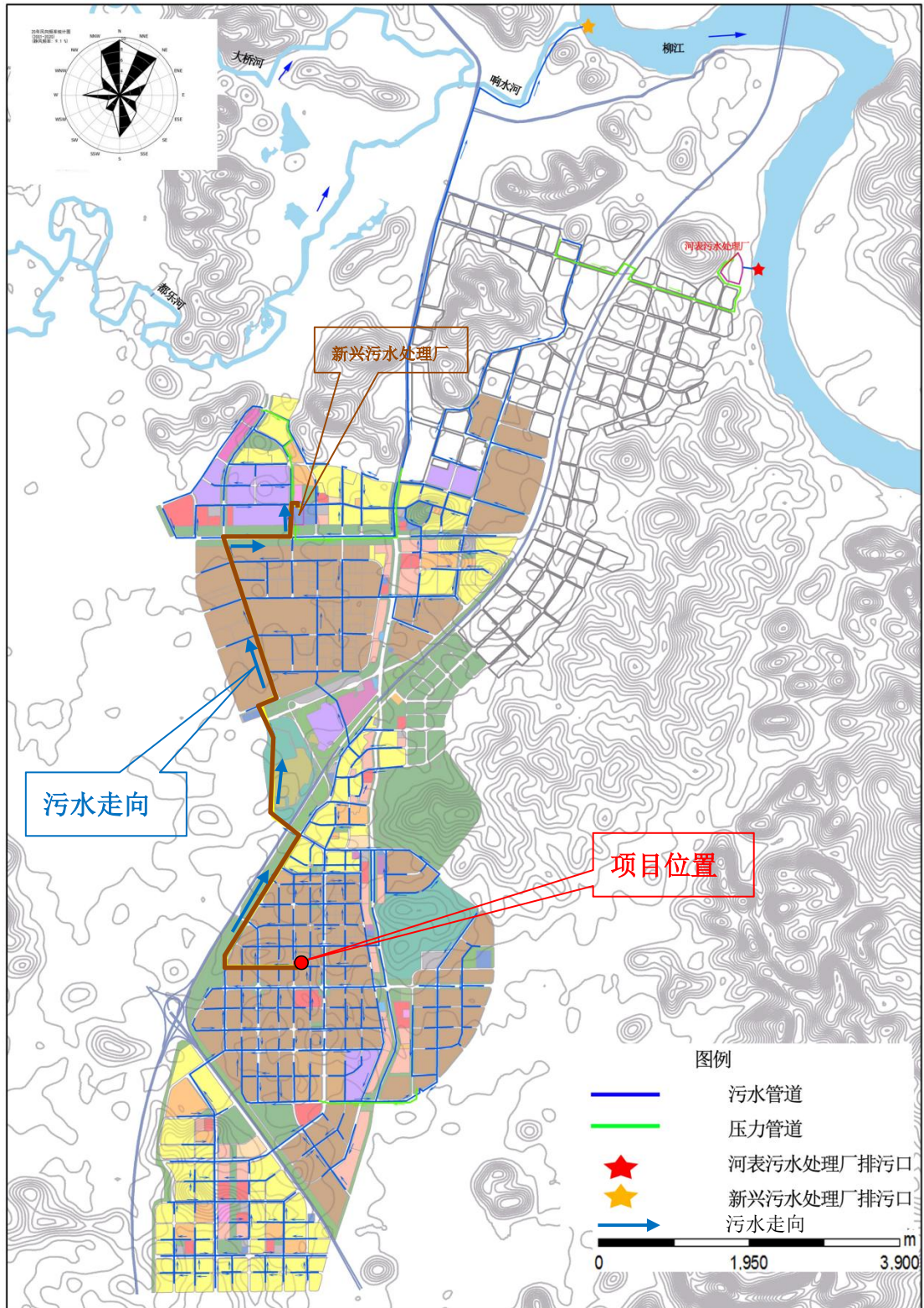
柳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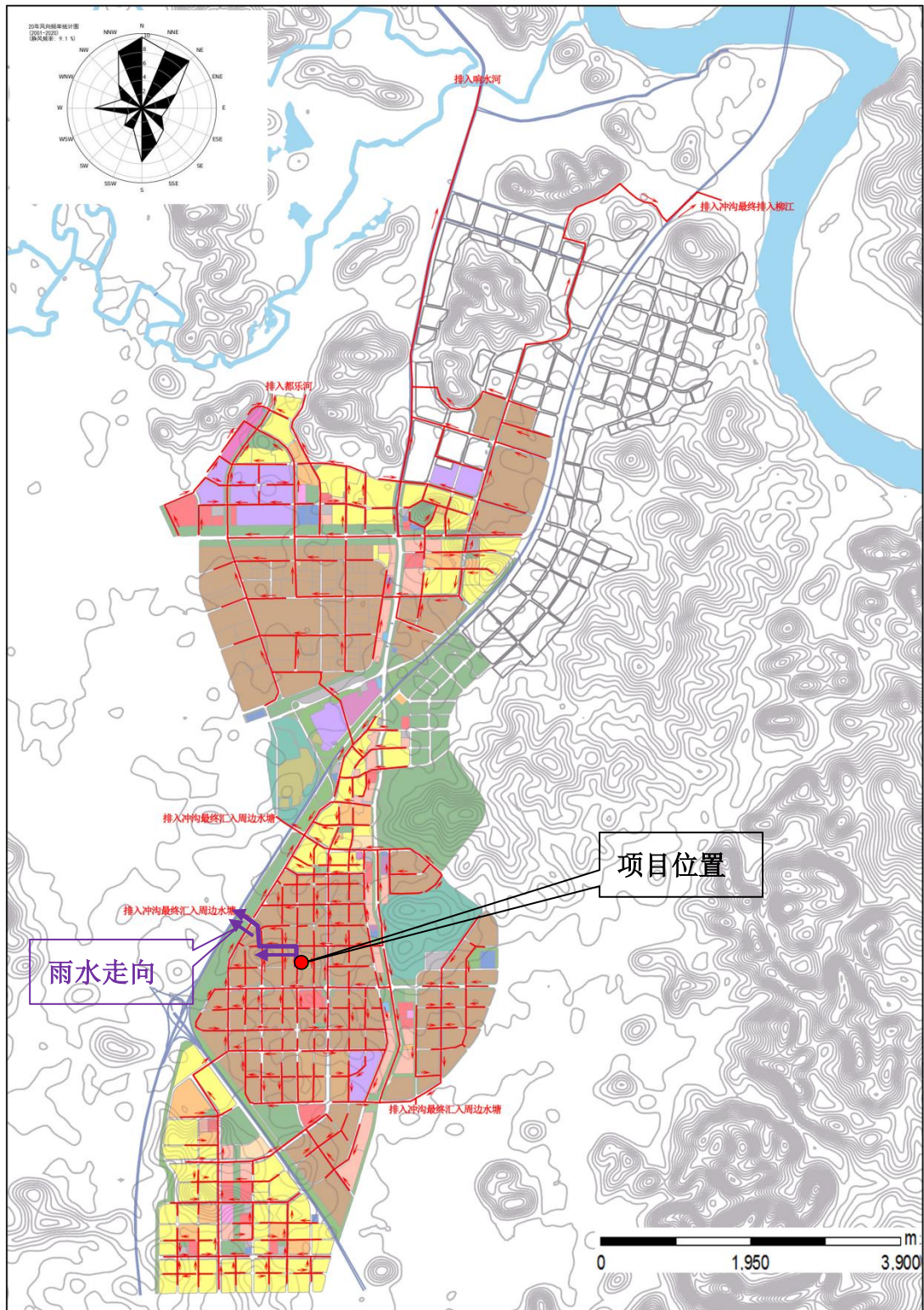
附图 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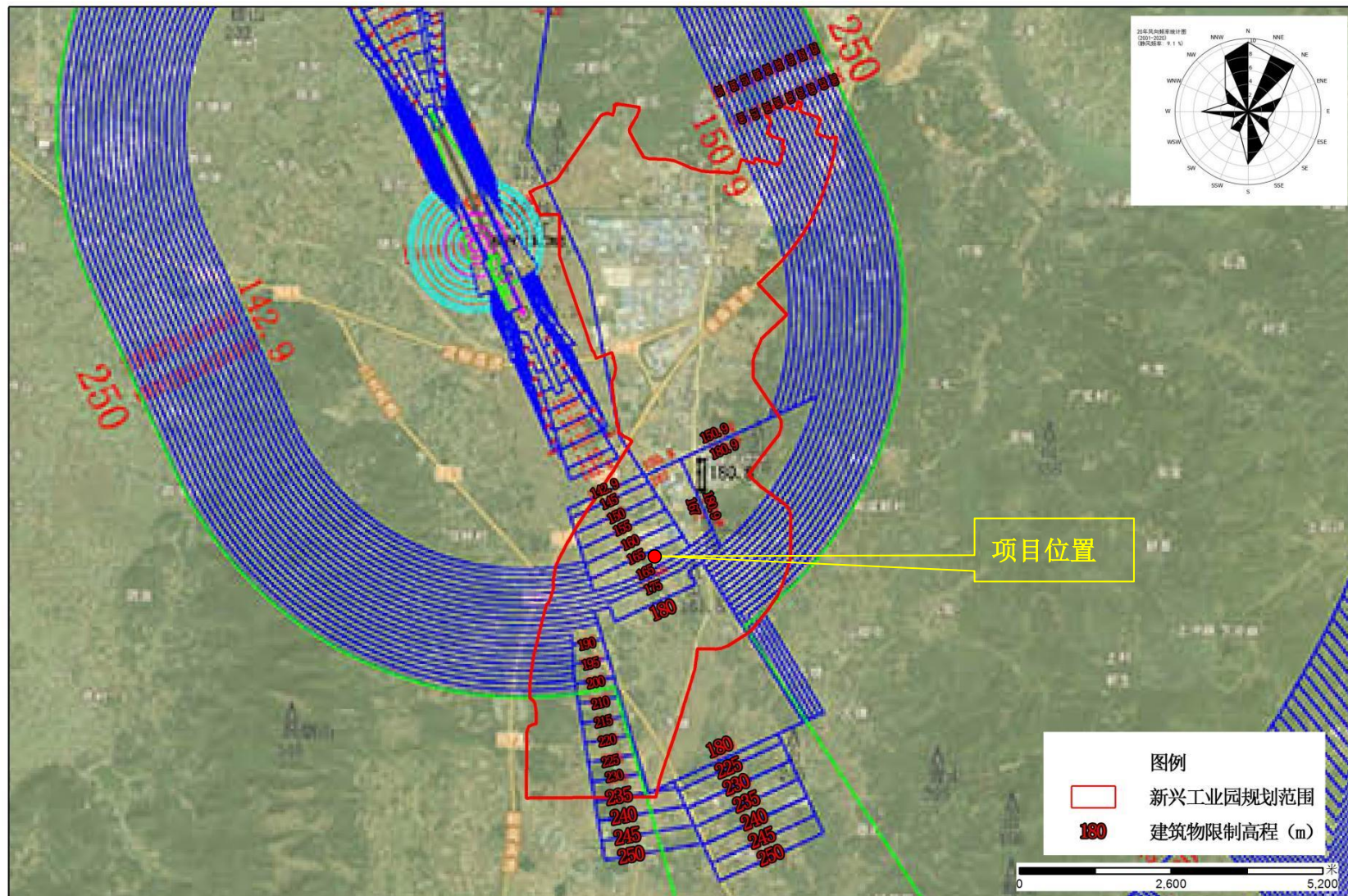
附图9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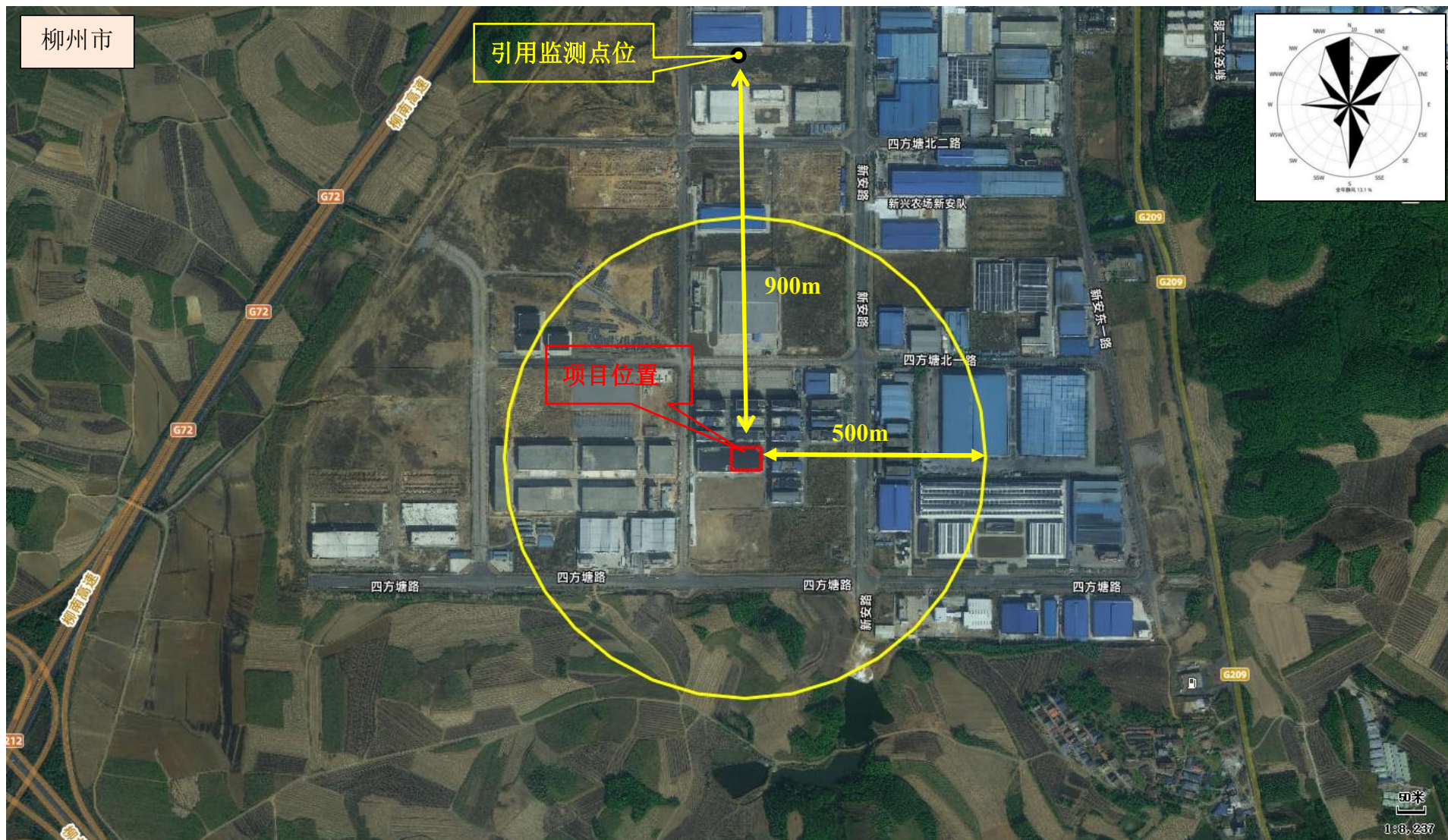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新兴工业集中区污水规划图（2023~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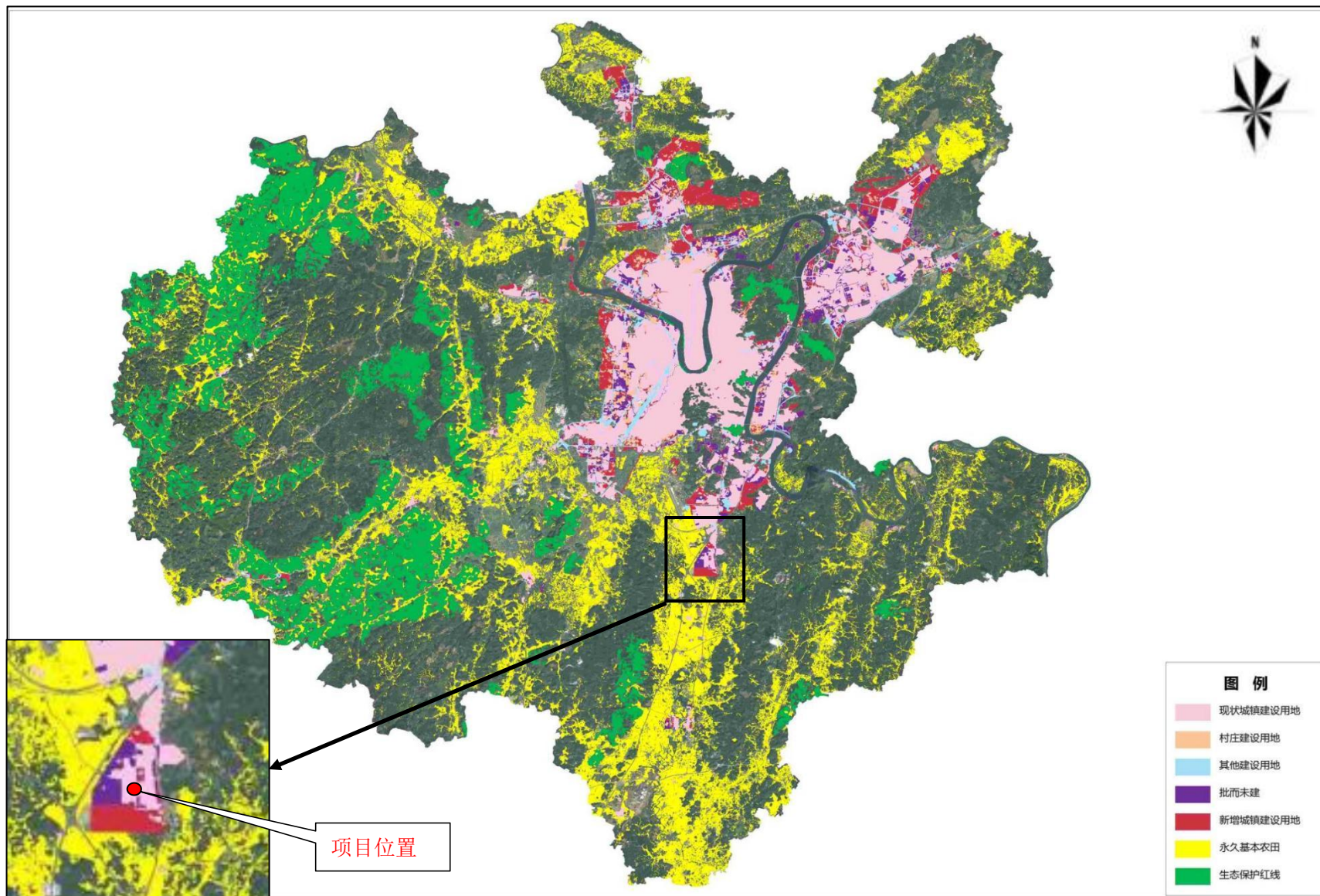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雨水规划图



附图 12 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废气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14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 附件 2：备案证明

2026/1/5 09:2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601-450206-04-01-28857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81267L		
法人代表姓名	莫玉巧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干米粉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21栋301室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一条干米粉生产线，年产干米粉3000吨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4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莫玉巧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21栋301室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1-04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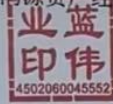
附件 4：租赁合同

#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党建指挥大厅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柳江区鸿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廖玉巧

丙方（产权方）：柳州市众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孙新

甲、乙、丙方三方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厂房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业

1.1 乙方承租位于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21 栋 301 室，合计建筑面积约 3467.86 平方米，该物业的实际产权为丙方，甲方租赁该产权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将关于租赁物业的相关书面文件原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给乙方进行审阅，甲方保证所提供审阅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并已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交乙方保存；乙方经审阅文件原件和核对复印件后，理解并知悉文件所登记的内容。

1.3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自行考虑并评估过其投资的风险，承诺在承租后按租赁物业的登记现状进行使用，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1.4 甲方负责在租赁物业内预留供水端口及供电接口各一个，同时为乙方安装水、电计量表各一个，其余部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1.5 租赁物业的外墙经甲方、丙方同意可由乙方作企业标识或广告位使用，但乙

方使用的方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丙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责令乙方自行拆除违规安装的广告等内容。同时，无论甲方、丙方同意与否，若乙方安装广告造成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若无法修复或由此造成甲方、丙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上广告的建设、实施及相关安全责任、管理审批手续、产生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1.6 甲方在乙方接受租赁物业后，进场装修前必须与甲方签订《二次装修管理协议书》才能进场装修，在装修和经营的各阶段，配合乙方与消防、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对接事宜，但甲方不对政府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后果向乙方做任何保证。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标准厂房交付

2.1 乙方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

2.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那么甲方将不给予乙方租金的优惠，乙方不享有免租的权利，所以乙方应当从实际承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或者补缴租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双方实际交付标准厂房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租金费用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计收，该租赁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每月的租金共计人民币 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整（¥34678.60）（含税）。第肆年（2026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按 2% 的标准逐年递增（如届时周边市场同期、同类厂房租赁价格波动幅度大于 10%，则另行商定每月租金）。

3.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装修期，装修期免租金。

3.3 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交纳第一个月租金，之后在每个月 20 日前交纳下个月的租金，租金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租金时必须注明租金所属月份。

3.4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0 月的租金交由甲方收取，2027 年 11 月 1 日至合同同期结束的租金交由丙方收取，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租金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给乙方。

甲方的账户：

丙方的账户：开户行：

#### 第四条

从甲方交付租赁物业给乙方，乙方自接受租赁物业起，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服从“恒丰·创业园”物业管理的规定，并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 第五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整（¥69357.2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027年11月1日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转付给丙方管理），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为：

4.1.1 若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当合同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丙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承担其他支付义务的，甲方、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甲方、丙方抵扣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在扣收之日起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4.1.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且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 第五条 甲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丙方应尊重乙方的合法权利，不干涉乙方的正常活动。

5.2 甲方、丙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依法使用租赁物业进行检查监督。

5.3 甲方、丙方有权对乙方租赁场所消防、安全进行检查，以及配合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租赁场所内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卫生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5.4 甲方、丙方协助理顺乙方租赁物业与其它租赁物业的相邻关系。

5.5 甲方、丙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装修改建申请，应尽快给予审核和答复。

5.6 甲方、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等费用。

5.7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由甲方履行出租人职责。2027年11月1日起至合同期满，由丙方履行出租人职责。

5.8 甲方、丙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符合使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通三相电、

通水、道路铺设混凝土、安装电梯、无杂草等。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范围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

6.2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章合法使用本租赁物业。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租赁物业转租、转包，或者变相转租、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6.3 租期内乙方需对租赁物业改建(含加建，加建必须与整体建筑群风格、造型和色彩相协调，下文同)或装修的，应依法进行且符合租赁物业相关物业管理的规定。改建或装修前由乙方事先提供：①装修平面设计图、②装修方案、③改建方案和设计图、④改建施工图纸、⑤需要先行取得行政许可的如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复文件等材料交付甲方、丙方，经征得甲方、丙方书面同意后，在保证不破坏租赁物业外墙、屋顶天面、既有装修和设施设备的设置、主体结构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乙方才可以开始对房屋进行改建和装修，费用乙方自理；装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提供其所完成工程的相关施工和竣工资料，同时乙方承担承租后自行添加的设施的修缮、修理(含费用)责任。

当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时，属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添加的物业，由乙方和丙方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不成，乙方可以移动或者可以拆除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可移动或者拆除的，全部归丙方所有。租赁物业内不可移动的设施如排水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监控安防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建筑物消防系统、防雷系统、厨房抽排烟系统、升降运输系统等固定设施：包括门窗、楼梯、地砖、墙面及天面吊顶装饰、各房间配电电路及开关插座、网络线路、水管、水龙头、卫生间洗漱台及马桶便盆、房屋消防喷淋及消防栓、烟感报警、幕墙、电梯等(含乙方进场前甲方已有和乙方进场后自行添置的设施)甲方不予抵价的，均无偿交丙方所有，乙方应保持上述设施完好、不得拆除或破坏，否则甲方、丙方有权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乙方有责任对承租的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进行日常检查及修缮维护，若因乙方未尽责履行义务或未及时将隐患书面报告甲方、丙方处理而造成损失的，属于租赁物主体的维修，由丙方负责，费用由丙方承担，维修时间在10天内的，甲、丙方免除乙方半个月租金，维修期超过10天以上甲、丙方免除乙方一个月租金，维

修期超过一个月的，甲、丙方按实际耽误时间，免除乙方的租金；属于乙方日常使用的物业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丙方，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自然损耗或损坏的除外)。若租期内乙方怠于保管维修租赁物业造成破损或形成安全隐患的，甲方、丙方发现后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丙方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丙方补足。

6.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具有污染性质的气体、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噪音等应做好相应处理以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并保持租用租赁物业及相邻租赁物业的良好环境卫生。若由此引发投诉及受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若因此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6.6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租赁物业内安全、消防工作：(1)按消防相关规定建设符合使用要求的消防设施并配备达到使用要求的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设备，各项装饰用材和安装工艺应达到消防要求；建立健全的消防制度并定期检查、记录及整改；保持各安全通道畅通，有紧急应对方案措施。(2)定期检查租赁场所内各区域安全情况，严防责任事故发生，保证租赁场所安全。同时乙方应自理其租赁物业内的卫生、防疫、治安防范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6.7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本租赁物业内开展相关活动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证照、手续并自觉缴纳相关税、费等。

6.8 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面积享有使用权，不得跨槛占道使用。

6.9 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6.10 乙方承租期间，在其开展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违法或者其他违约、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遵守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均属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逾期不交租金的，除需要支付应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按 应付租金的千分之贰向甲方、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扣完为止。乙方逾期一个月，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当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当月）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整（¥34678.60），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丙方有权不予退还，甚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7.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经劝阻无效，或不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建筑物状况的。

7.2.2 因乙方行为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评定为准），乙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消除隐患的。

7.2.3 若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活动等致使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查封的。

7.3 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违约或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履行，并因此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整（¥34678.60）元并支付欠付的租金。甲方、丙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小于违约金的，乙方仅需支付违约金；甲方、丙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对超出违约金的差额部分损失，仍需赔偿给甲方、丙方。

7.4 甲方、丙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出租后因该房屋发生产权纠纷或者因甲方、丙方以出让、抵押、转租等方式处置该房屋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件继续租用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丙方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整（¥34678.60）。乙方所交款项包括履约保证金扣除应付租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后有结余的，甲方、丙方应于乙方迁离房屋时及时予以退还。

7.5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6 因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任何一方或免除双方之任何一方责任的事由导致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前解除的,则甲方、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在本条约定情形下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租赁事宜已进行投资,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7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丙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0 日内如约退还租赁物业。逾期退还长达 10 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内所有物资等处置权,甲方、丙方有权对租赁物业强制开门并将遗留物资等搬离租赁物业或任意处置,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向甲方、丙方退还租赁物业的,应在退还前将租赁物业内垃圾及杂物等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然后与甲方、丙方一道进行现场退还清点检查,签署退场确认书;否则由甲方、丙方派人完成前述清理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有权从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按协商后达成的约定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正常履行时,任一方如确需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否则,属违约行为。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乙方投资于租赁物业的装修、设备及其他附属物、附着物之所有权属乙方。但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按本合同第 6.3 条处置。

8.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违约,则租期届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提前 90 日向丙方(柳州市众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续签租赁合同,续租租金原则上参考周边市场同期、同类场租的水平,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另定。

8.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社会剧烈动乱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不可归责或免除三方之任何一方责任的事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三方自行承担。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否则按不履行合同承担违

约责任。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批准征用、拆迁及产权方整体改造本租赁物业等情势变更情况，致使甲方、丙方不能继续出租则本合同终止；甲乙丙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不计租金）将租赁物业无条件退回甲方、丙方。此种情形发生后若获得政府及相关部门补偿的，对租赁物业的租赁经营损失补偿归甲方、丙方所有，对乙方进场后添附财产的损失、搬迁费、乙方经营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丙方不得无故干涉或扣留。甲方、丙方应协助乙方对其获偿部份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问题。

8.6 本合同的条款名称仅为索引方便，不具有对其项下内容的解释、说明作用。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8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足额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叁份，一共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履行本合同当中告知义务或通知事项的各种文书，可以寄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刊登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送达。

11.2 所有文书在按双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寄出后，由于收件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错误、收件人更改送达地址以及收件人拒收邮件等原因造成文书送达不到、被退回的，均视为文书已向对方送达，发生合同约定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的送达地址：

乙方的送达地址：

丙方的送达地址:



11.3 若任何一方选择在《柳州日报》上刊登送达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通知送达。

11.4 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应在变更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或电子邮箱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发出后经过 5 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11.5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人民法院、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等可将甲、乙、丙三方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甲 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兴柳路 102 号(岜公塘公园游客中心)

日 期: 年 月 日

丙 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马平路 45 号

日 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乙 方:

代表人: 莫玉巧

经办人: *莫玉巧*

联系电话: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 1 号柳江大道商贸城 109 栋 119 号商铺

日 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桂 ( 2022 )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38256 号

权利人	柳州市众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新安路25号21号厂房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6 109603 0812046 F0002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7429.2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467.86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54年11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3350.49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117.37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房屋所在层：3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5月16日

附件 7：《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8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03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8150	纬度	24.159945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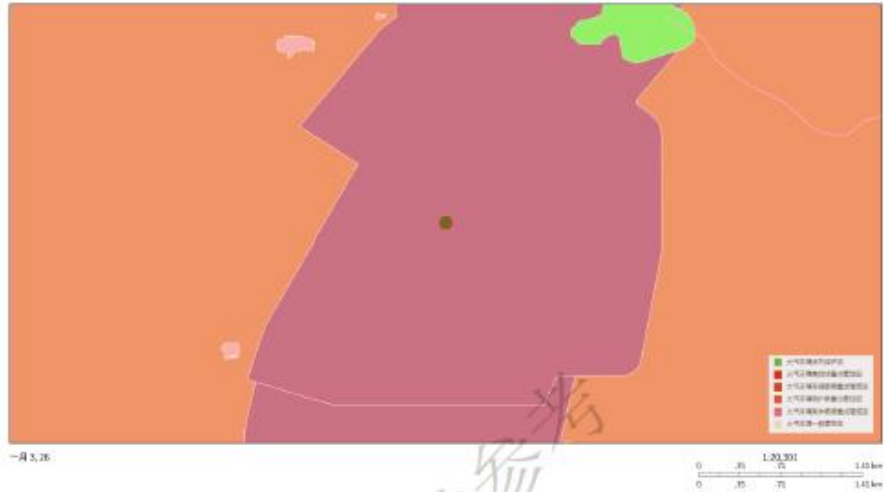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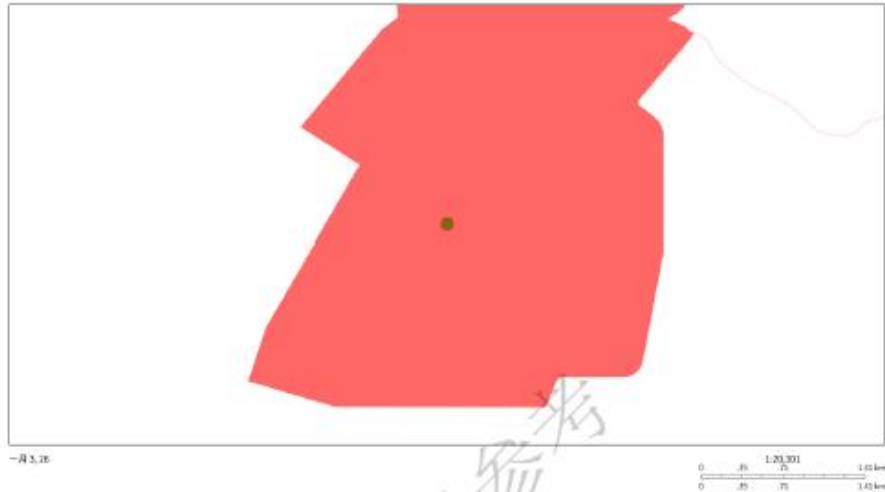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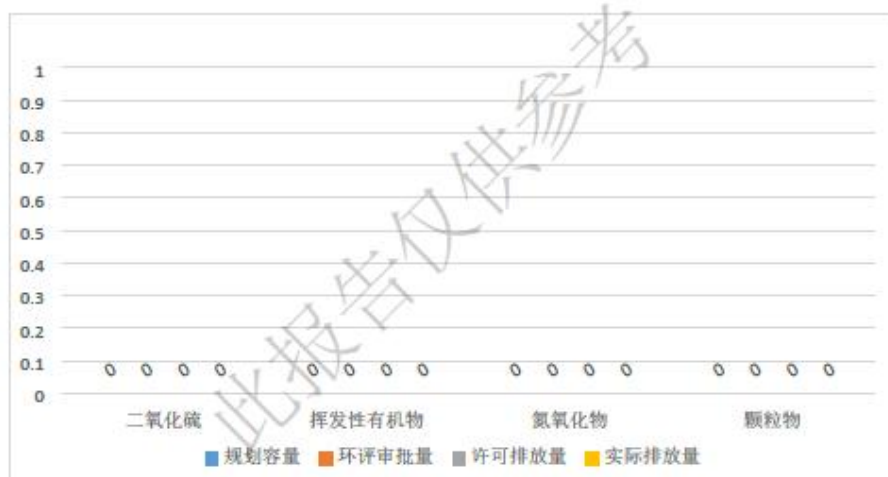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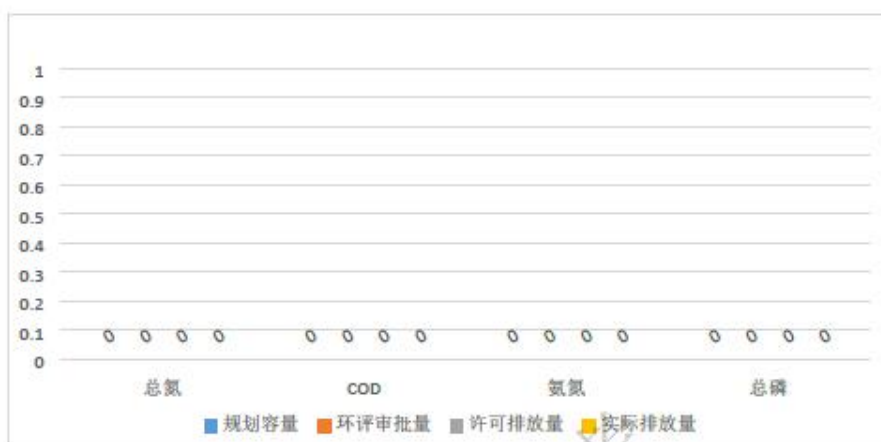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8：《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02260301）

报告编号: ZL2402260301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保利监字[2022]457 号

项目名称: 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监测（10 月份）

委托单位: 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0:《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废水自送样检测》(YT(自)字[2024]第 177 号)

YT(自)字[2024]第 17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YT(自)字[2024]第 177 号

项目名称: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污水处理站  
废水自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益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1：法人身份证



仅用于广西禧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干米粉项目

## 附件 12: 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 2:

### 企业入园承诺书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 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 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 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 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 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8.5 米, 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33.5 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 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后, 并将相关材料报到管委会服务办备案, 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 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 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 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莫子巧  
联系电话:                     

厂房承租方: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莫子巧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 1. 该企业项目符合食品加工产业定位  
2. 企业入园需遵守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完成环评、安评等  
节能审查, 并获得证批复  
3. 污水 COD 排放  $\leq 500 \text{mg/L}$ , 其它污染物排放达标且满足环评批复  
要求, 符合以上全部条件, 同意入园  
2024年2月3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 7501158 党政办公室: 7218100 物业公司: 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 [gwhfwb7501158@163.com](mailto:gwhfwb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 [kfqgwh7218100@163.com](mailto: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 QQ 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 (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 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 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 切勿错过重要信息。) 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企业留存, 一份管委会存档

附件 13：企业责任说明书

## 企业责任说明书

我单位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81267L）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x6ib6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5: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非线性类）

现场踏勘负责人	金庆林	所属公司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2	踏勘时间	2025.12.2
项目名称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工程规模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建设一条干米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干米粉 3000 吨。		
项目地点（含经纬度）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21 栋 301 室，东经 109°25'5.339"，北纬 24°9'35.822"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规划的符合性（如园区、城镇规划等）	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业主联系人		电话	
项目的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审批权限	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敏感点描述（可附表）	见附表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名称：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		名称：新兴污水处理厂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特殊敏感区（可附表说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名称： 距离/方位：		
项目四至情况：（给出四至道路或建筑最近直线距离）			
北面	标准厂房	西面	园区道路
南面	园区污水处理站及空地	东面	标准厂房
沿线公众意见情况	/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1、项目营业执照；2、项目备案证明；3、租赁合同；4、MSDS 报告；5、园区规划审查意见的函；6、智能研判报告			
存在问题：	暂未发现与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		

现场照片、  
视频情况：



项目所在 21 号楼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北面标准厂房



项目东面标准厂房



西面为园区道路



南面为园区污水处理站及空地

项目踏勘人签字：金庆林；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附表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地表水	/	柳江	大型	东北面约 8.7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